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5-041

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49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51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5-041

项目名称：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5）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不见面开标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联系方式：0912-8307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5-04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神木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不见面开标 11 室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7	付款方式：待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100%（乙方须提供全额发票）。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9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竞争性谈判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备案存档)：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 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要求双面打印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

项号	编列内容
	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联系人：高珊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采购人档案留存资料。
11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号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项号	编列内容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9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项号	编列内容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项号	编列内容
	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4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投标人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号	编列内容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谈判及最后报价 ★6.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谈判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谈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2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

项号	编列内容
	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8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项号	编列内容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 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

项号	编列内容
	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1、供应商需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勘察联系人张瑞，联系电话 0912-8307016 地点：神木市人民法院； 2、由于部分专项设备需对原服务器数据库软件进行数据对接，需实现与上级法院的互联互通，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需要到神木市人民法院进行现场勘测兼容性测试，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互联互通测试通过的证明。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3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标投标条例第34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4 谈判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相应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设备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设备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供货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供货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盘,可编辑word版及软件生成签章后PDF版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

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8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9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 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10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谈判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谈判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后果。谈判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后修改确认后可重新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①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③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未及时解密、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并参加不见面谈判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由采购人专家代表对投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复审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进行 CA 锁解密；
- 5、系统导入投标文件
-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电子交易平台→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

（七）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八）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原参数等相关技术资料，如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互联互通测试通过的证明； 9)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设备供货组织实施案，软件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2)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争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3 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

31. 其他

32.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2.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疑问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答复

3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B61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项目管辖的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采购合同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待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100%。

五、交货期

交货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

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系统需设计为在庭审过程中为法官、书记员、诉讼当事人提供智能辅助应用软件授权,主要功能应包括: 一、法官应用模块 1.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会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 系统应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 3. 系统应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4. 系统应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 系统应具备无书记员庭审功能,通过选择案件排期进入到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支持对庭审进行开启/关闭庭审,休庭/复庭控制,支持笔录记录功能; 6. 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7. 系统应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8. 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具备无书记员播报的功能; 9. 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 10. 系统应具备左右分屏内容自由拖动互换位置显示,满足法官的日常操作习惯; 11. 系统应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2. 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3. 庭审结束后,需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 14.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15. 系统应支持选择案号后进行修改排期、笔录预设、删除排期的操作; 16. 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	5	套

		拽调整页面比例； 17.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过程，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进行即时修改； 18. 系统应支持对证据材料进行共享，支持文件检索；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 系统应支持与法官、当事人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应会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 系统应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 3. 系统应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待审排期信息； 4. 系统应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 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 系统应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 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播报的功能； 8. 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 9. 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10. 系统应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1. 系统应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并共享展示给法官、当事人查看； 12. 系统应支持庭审录像、签名笔录、签名录像下载，支持文件刻录； 13. 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4. 系统应支持设备控制功能，支持庭审画面切换功能，具备切换书记员电脑、证据展台画面等，具备设备状态显示功能，能够显示主机、音视频、网络等状态； 15. 针对笔录等文书文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功能，功能包括每页签、尾页签、指		
--	--	--	--	--

		定位置签、书记员签等模块,签名文件支持导出打印,签名过程同步录像; 16. 系统应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17. 系统应支持书记员正式开庭前可输入测试庭审数据进行模拟庭审测试,用于前置检查庭审应用的稳定性以及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前置发现可能会造成庭审障碍的问题; 18. 系统应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的呼叫连接和管理,支持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19. 系统应提供将笔录中内容保存为常用词汇功能,通过快捷键一键输入,辅助书记员正确快速记录专有名词、企业名称等; 20. 系统的开庭方式应支持多种场景,应具备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 21. 系统应支持对笔录文件进行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应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2. 系统应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3. 系统进入庭审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 系统进入庭审后应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也可以自己翻看; 5. 系统应支持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6. 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7. 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8. 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9. 系统应支持观看书记员系统共享的电脑桌面内容及示证文件;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标准 19 英寸不大于 1U; 采用不少于 1 颗国产 H. 265 编解码 AI 处理器,处理器$\geq$四核@1.15GHz 处理器、$\geq$8GB 内存;$\geq$512MB	5	台

		EMMC 存储; 支持 7x24 小时运行; ≥6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 4K 分辨率, 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4K 分辨率, 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12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 带 48V 幻象供电; ≥4 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4 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2 通道 100W 音频功放输出, 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具备 5 路千兆 RJ45 网口, 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 支持 POE 供电; ≥2 路 USB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 可外挂 U 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 路 RS485/422、1 路 RS232 可编程控制接口, 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具备 WEB 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 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 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具备≥1 路合成画面, 可选 2、3、4、5、6、8、9、13、16 等不少于 10 种画面分割模式, 满足不同场景应用, 合成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具备可编程软中控功能, 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 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 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 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 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 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具备所有话筒独立音频 PCM 编码, 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具备不少于 8 路 1080P 或 2 路 4K 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 支持 H. 265/H. 264 编解码; 支持 16 路音频编码, 具备 AAC、G711、PCM 音频编解码协议; 具备标准 H. 323 视频通话协议, 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支持 RTSP、RTMP、HTTPS 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 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		
--	--	--	--	--

		作，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内置$\geq 2T$ 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需支持 MP4、MPEG4 等； 远程庭审认证要求：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需具备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回声消除认证要求：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与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无缝对接，保证庭审音视频文件实时上报。		
3	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 8 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 AC/$\sim$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5	台
4	可编程面板	≥ 16 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与庭审主机系统配合使用，含面板底座。	5	套
5	庭审发言话筒	抗 RF 射频干扰，减少手机等信号对会议的影响 音质清晰自然，灵敏度高，拾音效果佳，品质卓越 $\geq 457.2\text{ mm}$ (≥ 18 英寸) 鹅颈带有 ≥ 10 英尺电缆的桌面底座、逻辑功能、可编程开关和 LED 指示灯、扣合式泡沫防风罩。 换能方式：电容式 收音角度：≥ 90 度 信噪比：68dB, 1KHz 收音头：固定式充电背板 频率响应：30-20KHz 灵敏度：$\leq -35\text{ dB}$ 阻抗：$250\ \Omega$ 指向特性：超指向性 工作电压：2 只 AAA 碱性电池或幻像 6v-48v	40	支
6	法庭音频功放	8 Ω 立体声功率 $\geq 100\text{ W} \times 2$ 4 Ω 立体声功率 $\geq 150\text{ W} \times 2$ 8 Ω 桥接单声道功率 $\geq 300\text{ W}$ 频响范围 20Hz-20KHz+/-1dB 总谐波失真 THD$<0.5\%$	5	台

		输入灵敏度: 0dB(775mV) 信噪比 $\geq 93\text{dB}$ 转换速率 60V/us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10K Ω (不平衡)		
7	法庭音箱	额定功率: $\geq 80\text{W}$ 阻抗: $\leq 8\Omega$ 灵敏度: $\geq 89\text{dB}$ 频响: 50Hz~20KHz 箱体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263\text{mm} \times 213.7\text{mm}$ 。含壁挂安装套件	20	只
8	高清自动变焦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geq 1/2.8$ 英寸 500 万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镜头光学变倍 20 倍光学变焦 $f=4.7 \sim 94\text{mm}$ 视角 2.9° (窄角) $\sim 55.4^\circ$ (广角) 光圈系数 F1.6 ~ F3.5 最低照度 0.5Lux (F1.8, AGC ON) 数字降噪 2D & 3D 数字降噪 白平衡 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 3000K/4000K/5000K/6500K 视频调节 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 视频接口 HDMI、3G-SDI, 网络 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 控制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波特率: 115200/9600/4800/2400bps	20	台
9	签名捺印终端	1. CPU $\geq$ 四核 1.8GHz, 系统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 /TF 卡, 并内置国密芯片, 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2. 尺寸: ≥ 10.1 寸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3. 签名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方式, 标配无源电磁笔; 4. 无故障点击次数: ≥ 100 万次; 多点触控, 最多 10 点; 5. 支持 USBHID 免驱并同时支持 RJ45 网络连接; 6. 配备 300 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 并集成公安部标准指纹仪, 并可和身份证指纹比对; 7. 公安部指纹标准: 传感器类型: 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 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 12.8*18.0 mm/图像大小: 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 500dpi/比对方式: 1:1 /1: N/认假率 (FAR): $< 0.001\%$ /拒真率 (FRR): $< 1\%$;	5	套
10	高拍仪	传感器像素: ≥ 1800 万像素 CMOS; 感光面积: $\geq 1/2.3$ 英寸; 视角: 80 度;	5	台

		畸变：<0.5%；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支持 A3，已装订书籍最大 A4； 采集速度：单页文件≤2 秒/页； 分辨率：≥4800×3600； 图片格式：支持 JPG，TIFF，PDF； 图像色彩：24 位； 输出格式：JPG、PDF、WORD、Excel、双层 PDF、TIFF； 输出信号要求：不低于 1080i@30Fps； 输出接口：需具备 HDMI 和 USB 接口输出模式；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补光方式：需具备 LED 灯 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机械开关，2 个档位，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扫描方式：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扫描、设备机身按键、PC 软件触发，以及外接手按键、脚踏键五种方式； 处理器：需具备不低于 32 位 MIPS CPU，独立 CPU； 需具备≥2.4 英寸用于预览的屏幕；		
11	激光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耗材类型：鼓	5	台
12	庭审公告系统	数字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系统软件。适用于法庭外，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案件信息； 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 含安装硬件及支架	5	套
13	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全高清窄边框 低蓝光不闪屏广视角可壁挂 商用办公电脑显示器(HDMI/VGA 接口)	25	台
14	大屏显示设备	≥55 英寸，LED 背光源。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 度。输入接口 HDMI。	10	台
15	大屏显示设备挂架	40-70 英寸大型长臂电视挂架，≥68KG 大承重，稳固电视挂架旋转伸缩。	10	套
16	分配器	≥8 路视频分配器，支持分辨率（dpi）：≥4K，支持堆叠	5	套
17	网络交换机	≥24 端口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24 口全千兆二层非网管交换机	5	台

18	综合标准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1200mm*600mm*800mm，黑色、网门	5	台
19	综合布线	根据系统建设采购提供线缆，进行音、视频等信号线缆铺设	5	套

二、其他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2、核心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包装、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品牌、正规手续的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质检、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要求

供货方案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至少包括：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原参数等相关技术资料，如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4)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互联互通测试通过的证明；

5)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设备供货组织实施案，软件服务方案；

6)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0)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设备交付完成并完善平台数据后交付使用。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如果成交供应商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年内设备、软件和网络有任何问题需第一时间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神木市人民法院。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2.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结算方式：待所有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100%。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售后服务要求： 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一年内平台数据和网络有任何问题需第一时间解决，否

	则由此造成的费用。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参数与其投标时提供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投标人应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如果不能按要求完成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4)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原参数等相关技术资料，如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 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互联互通测试通过的证明；
- 9)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设备供货组织实施案，软件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1)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等，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2)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如有必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质量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交货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4、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5-041

神木市人民法院庭审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代理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一、响应函格式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_____。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交货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费								
运杂费								
税费								
...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证明资料需标明页码	

注：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厂家技术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不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共建](#)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建设力推行](#) |
 [信用服务](#)

[信用记录公示](#) |
 [信用信息禁](#)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区域信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管理规定》，旨在规范企业信用承诺行为，提升企业信用水平。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用于开通“信用承诺”栏目。
 希望企业主动公开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内容同时已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便接受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为构建企业信用良好环境作出贡献。

主动公示型

[入驻管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南通苏尚机电有限公司 永源达	92610629MA738DFXK3	法人注册使用承诺书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南通市海门区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南通三益实业有限 公司江三大酒店	9161062904008545	法人注册使用承诺书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南通市海门区 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信用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m. Red annotations highlight the following fields:

-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Points to the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dropdown menu.
- 2 输入承诺时间**: Points to the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date picker.
- 3 输入承诺事由**: Points to th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text input field.
-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oints to the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dropdown menu.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m after submissi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 modal window displays the message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170121188408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贷款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源利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木市惠民生中修台维修记录数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